**北京金融街服务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编制。

全文包括北京金融街服务局信息和政务公开2018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西城”门户网站（http://www.bjxc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六层；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66290670；电子邮箱：xchjrb@bjxch.gov.cn）。

2018年，在区公开办的正确指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努力在信息公开、公众参与、重点工作等领域实现新突破，扎实推进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中心作为成员单位，全面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落实工作，由一名同志兼职承担政务公开具体工作。

**（二）及时发布重大活动信息。**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及时、准确发布区域金融业重大活动相关信息，如2018年金融街论坛、改革开放40周年重大活动、区领导走访金融机构等，使社会及时了解我区金融业重大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相关活动成果。

**（三）打造新媒体推进公开工作。**设立“金融街微平台”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区域动态信息、政务信息如政策办理指南等，通过这种受众乐于参与和便于参与的形式，实现宣传目的和宣传效果，促进业务工作开展，推进政务公开。

二、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

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工作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运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2018年，我局着重加强财政预算、业务动态、产业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共计公开16条，具体如下：

**（一）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我局积极公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等，方便公众查询。

**（二）大力拓展政务公开内容。**我局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工作的信息公开，如新三板发展态势、产业促进政策兑现、金融街论坛开展情况、金融业相关发展信息等，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我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此外，我局还通过制作金融安全宣传手册等形式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积极回应相关政策解读，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发布新班子成员简介等相关信息；法规文件类信息3条，公布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规划计划类信息14条，发布本单位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和计划，方便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业务动态类信息84条，及时反映本单位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109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54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数50余次，主要内容包括新三板发展态势、产业促进政策兑现、金融街论坛开展情况、金融业相关发展信息等。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1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约50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全市申请总数为3件。申请方式中，通过网络提交申请2件，占总数的66.7%；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33.3%。

2.答复情况

全年3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3项，内容包括“申请公开阿布扎比签约内容”、“双随机检查清单”以及“2018年工作计划”，3项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其中不同意公开答复数1条。

已答复的3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2项（占总数的66.7%）。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1项，占总数的33.3%；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8﹞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我局2018年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发生。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1.行政复议

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0件。

2.行政诉讼

西城区法院共审理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0件，行政败诉0件。

3.举报

我局共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举报0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0，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1；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名，其中，专职人员数0；兼职人员数1。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0。我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2次，举办培训班3次，接受培训人员数20人。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对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及要求的学习掌握与实际应用存在着一定差距。

**二是**依申请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尤其是对涉及金融稳定类的依申请信息办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是**干部对依申请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单位开展针对依申请工作相关的培训不够。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准确掌握对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二是**持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继续把它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设、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措施，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规范行政行为。

**三是**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督办，尤其加强对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

附表：

|  |  |  |
| --- | --- | --- |
|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8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0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09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5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1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162件）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一审案件数量 | 件 | 0 |
| 1．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2．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3．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113件） | 件 | 0 |
| （二）二审案件数量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3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0 |